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XXXX—XXXX

法庭科学 牲畜蹄迹提取技术规范

Forensic sciences—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llecting hoofprint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痕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9/SC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奕才、胡书良、张翼、陈蕊丽、郭威。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法庭科学 牲畜蹄迹提取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牲畜蹄迹的提取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牲畜蹄迹的提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49—2012 现场照相、录像要求  
GB/T 29352—2012 物证检验照相录像规则  
GA/T 831—2009 灰尘足迹压敏胶提取胶带技术要求  
GA/T 854—2009 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通用技术要求  
GA/T 985—2012 法庭科学立体痕迹石膏制模提取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牲畜** domestic animal

为了经济或其他目的而驯养的兽类。

### 3.2

**牲畜蹄迹** hoofprint

牲畜在行走或站立时作用于承痕客体所形成的印迹。

### 3.3

**平面蹄迹** two-dimensional hoofprint

牲畜在行走或站立时蹄底表面的细小颗粒遗留在承痕客体上或承痕客体表面的细小颗粒被蹄底表面带走所形成的，只反映造痕客体表面凸起结构的印迹。

### 3.4

**立体蹄迹** three-dimensional hoofprint

牲畜在行走或站立时作用于承痕客体使承痕客体产生塑性变形所形成，能够反映出造痕客体表面凹凸结构形态的印迹。

### 3.5

**单个蹄迹** single hoofprint

牲畜一只蹄形成的单个一枚蹄迹。

### 3.6

#### 成趟蹄迹 sequential hoofprint

牲畜在行走迈步过程当中形成的，能够直接完整的反应四足连续的搭配关系或四足的周期性运动的八枚以上连续蹄迹。

## 4 牲畜蹄迹提取的方法、步骤

### 4.1 拍照提取

牲畜蹄迹提取前应按照 GB/T 29349—2012 的规定对牲畜蹄迹的原始状态和所处的环境进行拍照固定，并做必要的文字记录。对于涉及多种形态的牲畜蹄迹的案件应对牲畜蹄迹分别编号，并将编码摄入画面。

### 4.2 对其他物证提取

牲畜蹄迹提取时应对蹄迹表面的其他物证（如微量物证，生物物证）进行提取，对有可能破坏牲畜蹄迹的其他物质进行清除，防止提取的牲畜蹄迹受到污染和破坏。

### 4.3 记录

牲畜蹄迹的文字记录，内容包括牲畜蹄迹种类（平面蹄迹、立体蹄迹）、形态、大小，是单一蹄迹还是成趟蹄迹形成方向，成趟蹄迹中蹄迹与蹄迹间的距离等蹄迹的种类特征和细节特征。

### 4.4 提取方法

按牲畜蹄迹形成的种类不同选择相应的提取方法：

- a) 平面蹄迹的提取方法：首先根据GB/T 29352—2012采用照相法进行无损提取。当无法取得满意效果时可采用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吸附法、胶带粘附法等复印平面足迹的方法提取。采用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吸附法时，应使用满足GA/T 854—2009要求的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将吸附膜黑色光面朝下覆盖承痕体上方，接通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在吸附膜上单向滚动数次，待吸附膜与承痕体紧紧吸附后，去掉电极即可。采用胶带粘附法时，应将满足GA/T 831—2009的要求的胶带纸从蹄迹的一端粘住，然后向另一端依次按压平整，注意不要形成气泡和褶皱；
- b) 立体蹄迹的提取方法：根据GA/T 985—2012进行提取。

## 5 注意事项

- 5.1 操作时戴好手套、口罩、头套，对生物物证、微量物证做好保护。
- 5.2 不同的承痕体适用不同的提取方法，必要时先做预实验来选择最佳方法。